

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有关关联交易事宜
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决议

致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：

1. 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2.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董事（签字） 丰镇平
(丰镇平)

董事（签字） 李兴春
(李兴春)

董事（签字） 王跃生
(王跃生)

董事（签字） 沈翎
(沈翎)